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6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5：00至2016年11月23日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光荣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5,342,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17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4,308,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9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1,03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8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4,251,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7,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1,03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88%。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第1-2项议案和第6项决议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5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8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6%；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6,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3,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3,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3,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2,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4%;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3,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4,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7%；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8%；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2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90,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84%；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弃权2,6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928%；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5%；弃权2,6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89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10,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9,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4.0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4,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7%；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8%；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6,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5,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1%；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1%；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106 条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85,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5,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50%；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7%；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